

证券代码：002231

证券简称：奥维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23-076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上午九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由董事长杜方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暨债务豁免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突出主业、优化资产结构，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奥维通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奥维”）的 100%股权，公司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，经综合考虑债务豁免因素，公司将持有深圳奥维 100%的股权以人民币 1.00 元转让给沈阳明辉科技有限公司。

截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，深圳奥维应付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808.74 万元，经公司判断该款项全部收回的可能性较低，为了顺利实现本次股权转让交易，公司同意，如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，则减免深圳奥维对公司的债务人民币 600.89 万元；即债务豁免后，标的公司净资产合计为-4.57 万元。

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，公司未豁免的深圳奥维对公司所负债务为 207.85 万元
董事会同意出售持有深圳奥维的 100%股权及债务豁免事项，并授权公司经营层

负责办理本次出售股权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刊登的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暨债务豁免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二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本次因公司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完成后，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实质为深圳奥维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借款的延续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的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4:30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07月24日